

---

**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 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园区内的规划和管理，统筹协调园区公共设施、院校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管理。
- (二) 负责园区共享设施与公共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对入园机构进行有关管理。
- (三) 负责园区院校职教改革的指导与服务，负责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协调和服务。
- (四) 负责统筹协调园区内的招商开发、校企合作、人才交流、成果推介、信息交流等

活动。

(五) 负责协调园区内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文化、教育、卫生、食品安全等社会事务工作。

(六)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6 人，实有人数 16 人。内设科室 4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综合科、发展规划科、科教事业科（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科。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339.33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8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9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3 名在职人员，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6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3.5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4.68 万元、绩效工资 43.91 万元、奖金 58.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万元。

### (二) 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11 万元。其中：公用运转类支出 11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40 万元，主要为产教融合工作经费，用于深化我市产教融合,推进产业学院、双师工作室建设，办好职教杯系列竞赛活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推动株洲市创职业教育发展示范城市，落实湖南三高四新，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55.7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1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压减了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3.6 万元。包含：购买其他办公设备 0.2 万元，普通期刊 3 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3.2 万元，纸质档案 2 万元，会议服务

18 万元、购买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 万元，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1.2 万元，印刷服务 12 万元，平台运营服务 10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2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14 万元，广告服务 12 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64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5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45 万元，主要是因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8万元，主要是：召开职教园园情通报会，汇报园区2021年取得的成绩、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的工作计划，参加人数约60-80人，经费约1万元；不定期召开园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针对园区院校开学、大型赛事活动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努力打造平安园区，参会人员约30-40人，经费约0.5万元；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会议，对产教融合、双师工作室、大型赛事活动、院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进行安排，参加人员约80-100人，经费约1.3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8万元，主要包括园区普法培训，参加人数100人左右，经费约1.8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